

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正本)

民國 93 年 3 月 5 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經校核定通過

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經校核定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系教評會審議本系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提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資遣、及其他與教師聘任、升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系教評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。由本系系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每票圈選三人投票，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選出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順序；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、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。

本系之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教授最低法定人數之一點五倍時，不足額之教授委員，應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兩人以上連署，就校內外學術專長與本學系性質相近之教授中推薦人選，補足不足額之數後，再行投票推選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；學年中如有出缺時，應依得票數之高低，依序遞補或另行補選；遞補委員任期至學年終了止。

第四條 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於休假、進修、借調、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。

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之選舉，應於 6 月底前辦理完

成；委員選出後，應由系主任召集第 1 次會議，由委員互推教授 1 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，惟系主任不得擔任召集人；選舉結果應送人事室備查。

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經選出後，如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以上未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，或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之品德瑕疵，經原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檢舉，並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通過，應予解職，其缺額並應依本辦法規定遞補。

第七條 本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 2/3 以上之出席，始能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
但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教師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；教師升等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本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討論議案若涉及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，應行迴避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通過並送請院級教評會備查後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